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建红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韩建红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韩建红女士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 在董事长韩建红女士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读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一：

##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4 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化能源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 议案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 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4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担保事项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



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化能源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